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为今天下午6时。我还要再次强调，各代表团应该确保其呈件内容准确，以便文件可以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处理。万一有代表团需要对决议草案作小的改动或技术性更正，我诚恳敦促它们尽量作口头订正，而不是请秘书处印发订正后文件。这必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同时为本组织节省开支。

现在，让我们开始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空裁军方面的专题讨论。

我们今天有一位演讲嘉宾：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马苏德·汗大使。我现在请汗大使发言。

汗先生(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委员会发言和听取其对生物武器这一紧迫问题的看法。我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的支持和评论。他上星期说，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时，“我们

可以采取可行的积极步骤”。让我们对生物武器采取这种步骤。

第一委员会的这次专题讨论时机得当。第六届审查会议已经临近，距今只有短短几个星期的时间。在纽约这里，我们可以分析形势和审议我们面临的挑战和可能性。我今天的评论将借助于幻灯片介绍，在会议室演示。

让我以两段引语开始。第一段引语援引自科菲·安南秘书长；他在2005年12月5日说，《生物武器公约》当时同30年前一样相关，而且

“生命科学在未来岁月的发展，无疑会带来显著益处，但作为一个几乎不可避免的推论，这些发展还可能随之带来巨大的危险。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对普遍适用和充分遵守《公约》作出国际承诺”。

第二段引语援引自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他在2006年6月1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报告》中指出，

“核、生物和化学武器是所有武器中最不人道的武器。它们旨在恐吓和毁灭，不论在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手中，都会造成规模比任何常规武器大得多的毁灭，而其影响远远更不分青红皂白和更持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6382(C)



我们在第六次审议大会上可以做些什么？这是一次重申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机会。这是一次处理此种武器可能为恐怖分子所用构成的威胁的机会。这是一个对全球健康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巨大重要意义的问题。它还给我们一个探索合作和交流，以便负责任地将生物科学用于人类发展的机会。

《生物武器公约》在确定一项完全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获取和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明确而毫不含糊的全球准则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公约》序言有力申明，使用疾病作为武器，将“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公约》获得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这种武器的郑重承诺。该条约有 155 个缔约国，当不具备普遍性，但没有国家敢于辩称生物武器可以在国防中起正当作用。这就是该条约的力量。

《生物武器公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缔约国在该条约下作出了双重承诺：销毁生物武器和不以此武装或再次武装。连续的审查会议加强了《公约》。我们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使之更相关和更有效。关键在于其得到忠实执行。

《生物武器公约》是一个网络的一部分。它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一道，是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制度的一个根本支柱。它还是与预防和应对生物武器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措施网络的一部分。该网络的其他部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刑警组织、教科文组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国际科学组织以及参与应急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

协调越来越重要。秘书长在其最近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论坛来协调这些活动。审查会议实际上就将是这样一个论坛，而且我们应该这样来利用它。

我们都熟悉《公约》历史，特别是最近的历史。《公约》曾经历过失望，主要因为对如何加强和改进其效力存在意见分歧。2001 年以来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关注，增加了我们任务的紧迫性。审查会议应该在《公约》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找到克服困难和化意见分歧为意见合一的途径。

我们的共同目标应该是加强防范生物武器的壁垒、降低生物恐怖主义的风险和确保安全发掘生物科学与技术的至关重要的和平应用的全部潜力，用以造福全世界人民。

我们已有一个良好的开端。由于缔约国显示出的成熟和智慧，我们手中有了一个临时议程。这是一个灵活的议程，足以确保彻底审查《公约》的所有方面。在 4 月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实现了我们为自己设立的所有目标，并确立了所有必要的程序性机制。我们没有固步自封。现在是转入实质的时候了。一些缔约国已在努力工作。若干文件已经拟好并散发供讨论，而且我知道，更多文件正在制作途中。

我曾有机会同个别代表团和集团讨论了想法和提案。确切说出审查会议桌上将有什么，现在为时太早。但让我给成员们讲一下我迄今听到代表团表示感兴趣的东西。在这方面，门户依然敞开。

让我以“希波克拉底誓言”的节选开始我的这部分介绍：

“我将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判断，为病人的利益采用合适的措施；我将使病人免于损害和不公。

“任何人索要致命药品，我皆不会给予，也不会作这方面的建议”。

生物武器不是科幻。使用疾病作为武器是一种真实而有力的威胁。生物武器自古就袭击或笼罩着我们。生物武器为军事用途或恐怖袭击而设，将杀伤人类、动物和植物。其打击力同核武器一样致命，甚至更加致命。它们不加区分地击中和致残战斗者和平

民。它们不分友敌。它们恶毒的怒火袭来，规模巨大，不分青红皂白，而它们造成的死亡令人战栗。

请允许我总结一下《公约》的主要条款。正如我刚才说过，序言指出，使用生物剂和毒素武器是人类良心深恶痛绝的。各缔约国担允或保证：根据第一条，在任何情况之下绝不取得或保留生物武器；根据第二条，在加入《公约》之前，将生物武器和相关资源销毁或改供和平用途；根据第三条，绝不让与或用任何方法协助、鼓励或劝诱别人取得或保留生物武器；根据第四条，采取任何必要的本国措施，在国内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条款；根据第五条，进行双边和多边磋商，来解决《生物武器公约》的适用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根据第六条，请安全理事会调查被控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的行为和遵守其随后的决定；根据第七条，因有违反《生物武器公约》情事而对缔约国发生危险的时候，给予协助；并且根据第十条，以鼓励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和平用途的方式作出上述各项努力。

生物战和生物恐怖主义涉及把生物剂当作武器，蓄意引起或扩散疾病。这类武器有可能造成巨大的人类伤害。我的 Power Point 幻灯片列出了一些生物剂以及还有自古以来的事件：第六世纪、第十四世纪、第十五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然后就是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获得通过的里程碑。幻灯片显示了从 1930 年代到 1960 年代后期它的使用和研究。1972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获得签署，现在已被 155 个国家批准。最近的事件包括：沙门氏菌、1995 年的沙林、2001 年和 2002 年的炭疽、近几年的禽流感、2003 年的蓖麻毒共谋的恐慌，以及 2002 年在格鲁吉亚潘吉西峡谷的一次事件。这方面的结果同最初的声称有别。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对第六次审议大会有什么建议？首先，它指出审议大会应当重申先前各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共同谅解，并对 2003 年以来各次《公约》会议处理的所有议题采取行动。第二，缔约国应当确保更频繁地重新评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影响，重申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所作的各项努力均适

用于这些发展，并重申生命科学的所有发展都属于《生物武器公约》的范围以及《公约》禁止为敌对目的进行所有这类发展。

我们要应付四项挑战：普遍加入《公约》；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动者获取生物武器的威胁；以正确方式应用生命科学的巨大潜力；以及，必须加强对《公约》的遵守。

关于加入《生物武器公约》，请允许我告诉第一委员会，我们需要实现《公约》的普遍化，它目前有 155 个缔约国和 16 个签署国。有 23 个国家既未签署也未批准。我们应当争取在 2011 年以前实现普遍遵守。第六次审议大会应当成为这项努力的起点。欧洲联盟已经承诺为这项工作提供资源。

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其“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的报告中为我们提出了包含五个要点的战略：劝阻、剥夺、制止、发展和捍卫。他还建议设立一个把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聚集一堂的论坛。

关于新的科学发展，生物学家必须更加了解他们的工作可能冲击《生物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的法律和道德准则。新的疫苗，例如治疗阿尔茨海默氏病的疫苗，可被用于有害的目的。科学家们越来越习惯于招致更多监督和同侪观察的想法。政府和有关机构始终应当能够监测可能导致生产对已知药品有抗药性的生物武器的科学进步，并为防止这种武器制定有效的措施。

拟订行为守则是不容易的。许多生命科学采用双重用途材料和技术。科学家和行政人员应当参与行为守则的拟订、通过和审查。这些守则应当是简单、明了和广泛的，应符合国家立法和管制条例，并应对国家执行措施作出贡献。

至于闭会期间的进程，2003 和 2005 年期间的会议讨论了以下议题：国家执行情况、病原体的安全与监督、对使用生物武器的指控作出反应和进行调查的能力；疾病监测和反应机制，以及科学家的行为守则。

学到的一些教训是：不指望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讨论较为和气，并有更大的协作性和建设性；缔约国和其他行动者学到更多的东西。这些讨论提高了认识，较少争议性，并且把重点放在《生物武器公约》上，并使其符合当前发展的需要。会外讨论是缔约国能够利用的辅助工具，以便在做好准备时达成可能的协议；它们也可成为协议的催化剂。缔约国日益感到，第六次审议大会应当决定 2007 至 2010 年闭会期间的日程。

一个客观的教训是，我们必须了解孤独的心怀不满的科学家或潜藏的生物恐怖分子的危险。

遵守取决于意图。有力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是协调和连贯执行《公约》的关键。应当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生物防御方案的研究具有防御性质，受到科学监督并符合《生物武器公约》。

确切地描述审议大会将要讨论的内容为时尚早。无论如何，我的作用不是指定菜单；我是这一过程的仆人。但我谨在这方面提出一些建议：我们应当制定一个容易理解的简明的文件；我们记录我们的谅解和承诺的方法不仅需要把它们告诉缔约国，而且也要告诉媒体、科学界、工业和广大公众。为了确保各国政府、商业界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消除生物武器，这样做是重要的。这对促进和发展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应用也是重要的。

我们必须非常简短地重复和重申《公约》的核心内容和缔约国以前达成的谅解。由于生命科学的飞跃发展，指出《公约》适用于所有相关的科技发展是既慎重又可取的。回顾有关《公约》暗示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谅解也将是有益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打断发言者。会议室内噪声过大。我请各位成员尊重我们的发言者，设法放低声量。各位成员应当坐下，如果需要进行协商，请离开会议室。

汗先生（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高兴的是，我的发言引起了几次平行的讨论；目前正在进行许多双边讨论。

关于第十条，我们的安全措施不应阻碍把生物科技和平地应用于人类的发展，而应通过合作与交流来帮助并支持这样做。我们必须审查在最近的过去所做的工作；我已经谈到这一点。

我们也有一些可能成为结果文件一部分的内容。共同主题已经出现。我听说一些代表团对有关以下方面的建议表达了兴趣：2007-2010 年闭会期间有关商定议题的会议与活动的日历；建立信任措施；《公约》的普遍化、新的科技发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生物恐怖主义；遵守与核查；与其他组织的协调；以及除其他外，为开展新的闭会期间进程而为《公约》作出的执行支助安排。

这是一个提示性清单。缔约国是结果文件的实质内容的最终仲裁者。我提到的专题可被用来充实该文件。

我们将双管齐下。我们将对《公约》进行逐条审查，在审查中能够处理自然属于《公约》某些条款范畴的许多问题。我们也将有机会进行更加专题性的审议，以处理那些其性质贯穿《公约》若干条款的问题。我们保留随着审议大会的进行来管理我们工作的灵活性。

我们有一个非常能干的主席团。在罗马尼亚的多鲁·科斯提大使干练领导下的全体委员会将专门进行逐条审议。在全体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时，我提议酌情召开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处理看来更适合采取专题方法的任何问题。

一旦通过这两个互补渠道充分拟议和推敲各项提议之后，我建议我们在挪威的克努特·兰吉兰德先生同样干练主持下召开起草委员会会议，以便理清头绪并拟定一份简明、一致和连贯的结果文件。我们要采取的不是连续性的方法，而是同时进行的方法。我们荣幸地请到蒂姆·考利先生担任秘书长。秘书理查德·伦纳恩先生正在帮助整个进程，而他得到了皮尔斯·米利特先生的协助。

我们需要的是协同作用，而不是折衷。缔约国可以做什么？它们应当拟订简明的提案并与其他国家

交流。它们应当在自己集团内部并与其他主要对话者举行会议。它们应当让自己的各部做好准备，以帮助实现普遍加入和执行。它们应当让最高决策者了解《生物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它们应当继续与工业、国际组织、学术界、媒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它们应当在前往日内瓦之前同其他各国首都互通情况。在谈判人员之间发展良好的人际关系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应当确保良好的会议管理。最重要的是，我要说，“怀着愉快的心情前往日内瓦，到日内瓦去取得成功”。

我已经说明了中值点是什么——我将不再为此费口舌，因为我已经谈到了其中的多数问题。最后，我谨指出，不存在简单的解决办法。我们面临大量繁重的工作，必须集体完成。

我谨请第一委员会成员——正在听我发言的成员——把他们的观点告诉我。提出问题；发表见解；进行指教。主席、她的议事槌和红灯将决定你们有多少时间来完成这一切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打算暂停会议，以便本委员会有机会以非正式问答会议的形式与我们的演讲嘉宾进行交互式讨论。

下午 3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45 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就今天的专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我请各代表团先就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发言。我们将在结束对该问题的讨论之后，再讨论外层空间问题。也欢迎各代表团把这两个问题结合起来谈。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和列支敦士登也赞同这一声明。

欧洲联盟致力于维护、执行和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与协定，并以此承诺为指南。应对扩散危险的挑战是欧洲联盟对外关系中的主要因素。

根据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欧盟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利用欧盟可利用的各种文书和政策，以预防、阻止、停止、并尽可能消除世界各地令人关切的扩散方案。

在应对化学和生物武器威胁方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两项公约加上其他重要的多边协定，为国际裁军和防扩散努力提供了基础，后者有助于建立国际信任、稳定与和平，包括反恐斗争。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加入主流。我们也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们继续敦促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这两项公约和前面提到的两项决议履行其义务，包括通过刑事立法。欧盟随时准备在接到请求时为此提供援助。

欧盟认为，对新技术的控制将继续是化学和生物武器领域相当令人关切的问题。科学文献已经具体谈到这些技术被非法利用的可能性，并强调有必要监测有可能被用于化学和生物武器方案的新程序和相关设备的技术发展。我们打算在这一领域积极努力。

在“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框架内同其他国家合作以减少和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欧洲联盟战略和对《不扩散条约》共同立场的一部分。我们强调八国集团伙伴合作倡议与裁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不扩散努力相关。

现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已成为特别热门的话题，因为该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即将在 11 月和 12 月举行。欧盟认为，这项公约是国际裁军和防扩散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防止生物制剂和毒素被研发和用作武器的努力的基石。我们努力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这项公约，我们仍然致力于制定措施，以长期核查各国遵守公约的情况。

欧盟将为全面审查公约运作，包括各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作出贡献，以促进《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取得成功。欧盟准备尽自己的努力，争取在前几次审查会议已建立的框架基础上达成共识，以取得实质性成果。

我们将特别推动以下重要问题：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和有效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公约》框架内制定国家执行措施，控制病原性微生物和毒素；努力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和核查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情况；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消除为恐怖目的获取或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风险；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合作方案；以及决定进一步推动按照上次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迄今所开展的工作。

欧盟将支持在下次审查会议之前再通过一个休会期间工作方案，下次审查会议应不迟于 2011 年召开。我们将为根据该工作方案确定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具体领域和程序作出贡献。我们已经提交了工作文件，详细阐述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

欧盟充分准备发挥建设性作用，确保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取得有意义和切实的结果。我们支持会议的候任主席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在筹备审查会议的同时，欧盟目前正采取切实措施，以促进《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和各国的有效执行，其中包括就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举办区域讲习班和提供援助。我们现在正通过“联合行动”落实这些措施，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中的某些内容。我们在执行“联合行动”的同时，还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欧盟成员国承诺每年向联合国报告建立信任措施的成效，并考虑和自愿向秘书长提供专门知识，帮助秘书长更新专家和实验室名册，以便秘书长用于调查据称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问题。

我们欢迎今年 9 月 6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鼓励秘书长更新秘书长可使用的专家和实

验室名册以及技术准则和程序。更广泛地说，关于交流信息，包括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欢迎裁军事务部设立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新网站，这是一个很有用的工具。

欧洲联盟肯定在争取实现《化学武器公约》普遍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一项独特的裁军和防扩散文书。我们完全支持确保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遵守公约规定的组织，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我们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支持也包括开展非常切实的合作，进而立即和切实地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某些内容。这种切实支持的焦点是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化，支持各缔约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在化学活动领域展开国际合作。

欧盟认为，必须严格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最重要特点之一，是规定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有义务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它们所储存的化学武器。为了支持这一目标，欧盟及其若干成员国以双边方式，向俄罗斯提供了援助。我们还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按照《公约》第七条，在本国立法中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

我们愿回顾，加入或批准和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可以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援助，以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我们还愿在这里再次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向所有缔约国转达的信息，即我们愿意提供援助。

欧盟认为，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的核查体制是阻止不遵守《公约》情况和提高透明度、信任与国际安全的重要手段。在此体制中，质疑视察仍然是一种有效的工具。欧盟认为，技术秘书处必须有实施质疑视察的充分准备和手段。而且，欧盟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维持技术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待命状态的努力。

关于弹道导弹问题，在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问题上，欧洲联盟支持《海牙行为准则》。自 2002 年 11 月通过以来，该准则已经成为

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工具并且是对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切实贡献。特别是，我们继续强调，这项准则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方面的一项最具体的倡议，是从多边全球角度有效地解决导弹扩散问题的一项根本性措施。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现在已有 124 个国家接受这项准则，还有更多的国家现在正在认真考虑不久将采取这一步骤。但是，准则的效力取决于所有签署国家都充分执行准则所预见的各项透明度措施。因此，欧盟敦促所有签字国充分执行该行为准则的透明度措施。

在这里，我要借此机会简单谈谈外空活动问题。欧盟知道，国际社会参与旨在发展和进步的外空活动越来越多而且经济和工业发展以及安全对外空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我们正在各种空间倡议中积极开展合作。外空活动应该在和平环境中开展。必须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对于加强战略稳定及促进各国为和平目的而自由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而言，这种预防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条件。

我们认识到，人们对制定措施以增加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的看法越来越趋于一致。我们还赞赏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仔细审议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以全体一致的方式处理。

最后，我要谈一谈国际公共讨论的价值，它长期以来为形成、普及和有效落实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承诺作出了贡献。这种讨论尤其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作出过重要贡献。这两项公约实际上代表了国际社会对生化武器完全不能接受的普遍感受。这种贡献的一般现实意义在诸如有关《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问题的科学家行为准则的讨论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发表两项声明：一项是关于生物武器，另一项是关于化学武器。我先说生物武器。

我代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危内瑞拉以及联合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南方共同市场缔约国发言。

南方共同市场各成员国及联系国重申，我们决心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作出贡献。我们清楚地知道，多边主义是加强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的最佳途径。我们忆及 2003 年 10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特别安全会议所通过的《美洲安全宣言》和 2005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107 号决议；其中，本半球的各国宣布了它们要让美洲成为无生化武器区的目标。

同样，我们忆及 2002 年 7 月 27 日在瓜亚基尔签署的《南美洲和平合作区宣言》，其中，南美洲各国元首禁止发展、制造、拥有、部署、试验和使用包括生物和毒素武器在内的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为之提供场所，并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禁止这些武器从本地区各国过境。

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及联系国再次强调，作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集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加强高效国家监测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我们还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多边制度方面的作用。

我要突出该《公约》普遍化并在其执行方面取得进展具有重要意义。其先决条件是要有高效的后续行动和支持机制。同样，我们认为，制定旨在加强国际援助与合作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书也是必不可少的，包括有关该《公约》的后续行动和支持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该《公约》的普遍化和收回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提出的所有保留都是向实现该文书的宗旨并加强禁止使用生物武器迈出的重要步骤。另外，我们认为，必须促进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将其作为对该《公约》普遍化的激励手段。

南方共同市场各成员国及联系国同意，重要的是该《公约》要有核查机制。同样，在没有国际核查机

制的情况下，要想更好和更有效地执行该《公约》条款就需要有建立信任的措施。

南方共同市场各成员国及联系国认为，继续加强该《公约》并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之后继续执行该《公约》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设立一个行政单位对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支持。另外，我们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和有关国际组织应该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广泛参与该《公约》的工作。

最后，我们希望，为了消除生物武器存在的一切可能并防止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展生物和毒素制剂，该《公约》的第六次审查会议将要为加强多边法律框架提出一些建议和通过一些决定。

我现在要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发表关于化学武器的声明。我再次代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危内瑞拉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等南方共同市场缔约国发言。

首先，我要重申南方共同市场各成员国和联系国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南方共同市场重申其实现完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目标。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该《公约》普遍化而作出的努力。到目前为止，这些努力已经导致 180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我们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和联系国认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极其重要，不仅对国家执行（包括通过发达国家加强合作）极其重要，而且对确保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高专业人员在和平利用化学活性方面科学能力的有效方案也极其重要。

我们特别重视为完善该《公约》的核查和监测机制所作的努力。同时，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及联系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合作，以防止或惩罚违背该《公约》宗旨的行为。实现上述合作的方式包括：缔约国为制定允许设立适当监测机制的立法提供支持；在受到化学袭击时提供援助；以及在刑事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另外，我们重申我们呼吁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销毁其武库。在销毁这些武库方面拖延可能影响正在根据该《公约》开展的重要工作的可信度。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认为，该《公约》是制止化学武器扩散和努力防止这些武器被用于恐怖目的的一种基本手段。因此，我们呼吁每个地区的各个国家之间加强合作，尤其是通过培训负责边界和海关事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边界和海关控制。

弗罗斯特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这次发言要谈谈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问题。本次辩论是在国际安全议程的重要时刻进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是我们的两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我们必须确保这两个机制仍然与以前一样对我们的安全具有相关性。

下个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将在日内瓦召开第六次审查会议。大会候任主席、巴基斯坦的马苏德·汗大使一直在为该会议顺利召开创造适当的环境和条件而辛勤工作。我们感谢马苏德·汗大使今天参加我们的会议。他显然已经设定了合理的目标。而我们和他一样，完全致力实现一个积极的结果。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这些努力中给予他无条件的支持。已有为此做出重要贡献的。例如，为了开展公开对话，日本在今年 2 月就如何加强《公约》规则和执行举办了一次会议。

加拿大也为此作了贡献。为了在该《公约》框架内建立责任制，我们提出了一揽子措施。我们的出发点是，在履行加入该《公约》时接受的义务和兑现随后各次审查会议共同作出的承诺时，该《公约》的缔约国应互相负责。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确定了可以进一步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四个领域：国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执行支助和年度会议。

尽管我们建议的措施得到缔约国广泛的支持，但并不意味着它们就详尽无遗。我们注意到，其他缔约国也遵循类似的做法，提出了自己的重要具体建议。

我们应该仔细审议所有能够让我们实现我们加强该《公约》这一共同目标的努力和想法。

我们正在与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共同迎接审查会议。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合作，能够更加重视和关注那些基于我们责任制框架提出的各项建议。最近，加拿大在联合王国的威尔顿公园共同举办了一次会议，将众多的政府、私营部门和学术专家们聚集到一起，审议围绕生化武器裁军和不扩散的各种问题。

谈到化学武器裁军问题，我们千万不要沾沾自喜。尽管《化学武器公约》已经成为可核查裁军协定的典范，但它仍然面临重要挑战。下个月，而且 12 月还有一次，缔约国将被要求讨论延长销毁的最后期限问题。对于造成一些拥有国必需援用该《公约》延长条款的环境条件，我们可以理解，但我们不会轻易接受这种请求。即使是这次为期五年的一次性延长，可能也不足以确保彻底销毁现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库存。因此，我们鼓励拥有国加倍努力，尽快销毁它们的化学武器库存，让世界摆脱这种武器带来的威胁。

《化学武器公约》将在 2008 年 4 月举行其第二次审查会议，离现在大概还有 18 个月。作为安全问题的一个关键因素，评估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最有效地确保该《公约》的持续实用性，开始得越早越好。

如果不赞扬罗赫略·普菲尔特尔总干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在执行该《公约》有效的普遍化方案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那将是我的失职。

随着最近其第一百八十个成员的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即将真正具有普遍性，这是许多人不懈努力的结果。我们将继续支持这种努力，直到每个国家都加入该《公约》并充分履行其在该公约项下的义务。

近几年来，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一直令人失望。我们未能实现我们自己设定的目标。我们不能让这种情况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再次出现。加拿大致力于同马苏德·汗大使以及所有其他缔约国

密切合作，以便为全人类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助一臂之力。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马苏德·汗大使非常全面地概述他为即将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制定的计划。我们把审查会议看作是各国就采取实际执行措施达成一致的一次机会，借以推进《生物武器公约》的工作。我们相信，拟议的时间表将有利于对该条约进行全面审查，并包含向前看的内容。

从根本上来讲，我们正在探索各种途径，以确保《生物武器公约》在不断发展的生物技术环境中仍然具有相关性。为此，我们支持制订一个闭会期间程序，落实在总体的行为准则和科学合作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该程序要非常灵活，要足以顾及针对在下一个审查期过程中执行该《公约》方面可能出现任何新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加强执行支助能力将会为该《公约》的工作带来具体好处，特别是在国家执行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

新西兰也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项下的工作并且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做的执行工作。该《公约》的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将为评估进展提供一次机会。对于我们而言，我们要强调，所有化学武器储存都必须在该《公约》定的最后期限 2012 年之前销毁。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该《公约》的普遍化和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太平洋地区，并且重点关注改进目前选择检查地点的方法问题。通过我们在俄罗斯的 Shchuch' ye 为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作出的贡献，新西兰也是在为销毁化学武器作实际贡献。

我要简单谈谈外空裁军问题。保护发展和平技术和进行科学探索的空间，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防止外空武器化是保障我们现在和今后有能力利用空间资源的根本。新西兰支持努力建立一个比较全面的、管理外空非军事化问题的法律框架。有人认为，目前没有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没有必要讨论这问题，但这种论点忽略了采取预防方法具有的预防效用。作

为一项临时措施，我们认为，在外空方面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都有重要作用。

成竞业先生（中国）：明年将是《外空条约》生效 40 周年纪念。这一条约是国际社会为维护外空安全而迈出的十分重要的第一步，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对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起到了重大的作用。在当前外空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形势下，如何加强《外空条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以更好地维护外空的长久和平与安全，无疑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紧迫任务，需要我們进行认真深思和探讨，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

半个世纪来，人类对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对人类文明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如今，同陆地、海洋和天空一样，外空已成为人类活动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我們对外空的依赖与日俱增。

二十一世纪，必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到外空探索和开发活动中，更多的国家成为外空利用的受益者。外空的长久和平与世界各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息息相关。正如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今年 7 月国际空间科学大会上所指出的，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资源，探索空间、和平利用和开发空间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权利，维护一个和平、清洁的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义务。联大每年以压倒多数通过外空问题决议，正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这一普遍愿望和决心。

然而，令人担忧的是，自人类开始对外空的开发以来，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的幽灵就一直困扰着国际社会。空间科技的不断发展，更使这一危险与日俱增。

一个没有外空武器的世界与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同等重要。历史经验一再告诉我们，预防比补救要有效的多，付出的代价也要小的多。我们已看到核裁军和防护散道路上的荆棘和艰难，我们不能因现在的无所作为而使人类社会被拖入外空武器化这一新的泥沼。

达成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弥补现有外空法律体系之不足，是我们应对外空武器化挑战的唯一有效出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曾连续十年成立特委会就此进行探讨，为我们妥善处理外空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年裁谈会就外空问题进行了富有重要意义的重点辩论。大多数国家在讨论中，表达了它们对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趋势的担忧，表明了它们对裁谈会就防止外空武器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支持。不少国家的专家参与了有关讨论，中国、俄罗斯、加拿大等国并提交了一系列工作文件。各方从政治、法律、技术、经济等不同角度，就未来法律文书的定义、范围、核查、建立信任措施及外空资产安全等相关问题，深入而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取得了丰硕成果。整个辩论情况表明，各国对防止外空武器化重要性的认识在不断加深，国际社会对如何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共识在日益扩大。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3 月，中国与俄罗斯、加拿大及联合国裁军问题研究所、加拿大西蒙斯基金会，再次共同举办了外空国际研讨会。在这个题为“构建持久的外空安全架构”的会议上，与会者围绕和平利用外空面临的威胁、实现外空安全的途径等议题，进行了热烈而坦诚的研讨，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主张。为裁谈会未来的相关工作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借鉴。

中国主张裁谈会尽快重建外空问题特委会，以便就防止外空武器化开展实质性工作。这将对《外空条约》40 周年的最好纪念。我们期待着这一目标的早日实现。

中方愿与各方一道，为此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马苏德·汗大使的发言，它吸引了我国代表团。我乐意与他合作，并期待着在由他担任大会主席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下一届审查会议期间与他共事。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强调生物武器引起我们国家极大关切。的确，生物学和遗传科学领域的知识和技术在民用和军用领域都得到迅猛发展，其后果是滥用这些技术和知识的危险越来越大。瑞士认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不可或缺的框架，它使我们能够探讨如何协调地应对和预防生物威胁，无论这种威胁来自于某个国家或其他方面。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或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么做。

我们还再次呼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在下一届审查会议期间寻找共同之处。我们尤其要确立一项后续进程，以便我们能加强并确保遵守该公约。

瑞士当然将为审查会议的成功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从这一方面出发，我国代表团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而且我们正在为此开展非正式协商。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承诺，这是唯一禁止整个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条约，而且该条约的执行颇有成效。瑞士欢迎自该条约生效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积极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我们尤其愉快地注意到，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各国代表团已在为 2008 年举行的第二届审查会议做筹备工作。我们期望，《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合作将像《生物武器公约》方面那样，富有成果和建设性。下个月在日内瓦，《生物武器公约》将成为第六届审查会议的主题。

卢阿塞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过去几十年来，利用外层空间对国际商业、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已变得越来越重要。改变了全球经济的信息革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在太空方面的共同进展，其中包括在通讯、航行和遥感领域的共同进展。

外层空间对商业和国家安全更加举足轻重，令全世界产生了许多忧虑关切，包括空间系统对自然和人为来源破坏的潜在脆弱性。

国际社会必须像美国那样承认，保护太空准入是一个关键目标。我们认为，太空能力关系到我们的国家利益，无论这种能力是地面部分，还是太空部分，这些还包括此类网络的支持联接。

空间系统应能不受干扰地在太空通过或运作。维护太空的行动自由至关重要，而且美国承诺确保我们太空行动的自由不受阻碍。在自由进入和利用太空并劝说或阻止其他国家不要妨碍为和平目的进入和利用太空或发展为这一目的服务的能力方面，各国应该共享这一利益。

本着这种精神，布什总统最近批准了新的国家太空政策，该政策规定了美国太空方案和活动的指导原则，旨在重新加强我们的努力，以发展和维持强劲和有效的太空能力，为民用、商业和国家安全服务。

美国承认，太空的准入和利用对我国经济和我国安全至关重要。这一新的政策声明重申了我们对确保和平进入和利用太空的长期承诺。

现代世界依赖于这一太空自由通行权。我们都应该致力于维护这一权利，因为丧失进入太空的途径将对全球经济和我们日常生活带来严重后果。源于我们太空成就的技术几乎涉及日常生活的每个方面。从汽车到飞机，从农民的农作物到士兵的战场意识，太空技术对我们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这些都是必须铭记的重要原则。我们大家都必须保持警惕的危险并不是某些理论上的太空军备竞赛，而是拒绝和平进入和利用太空的威胁，尤其是基于地面的空间封锁能力，旨在阻碍自由进入和利用空间系统和服务，因为任何能够移动的卫星，通过简单的物理碰撞方法，都可以被用来摧毁另一颗卫星。太空并不适宜于采用老式的“军备控制”做法。事实上，这种做法若打算限制自由进入太空和破坏太空自由过境和活动的重要原则，可能会适得其反。

出于这些原因，美国反对拟议中的关于所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的确，国际社会应该反对，

而且美国也会反对，制定旨在禁止或限制进入或利用太空的新法律制度或其他限制条件。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是明确的，而且容易概括。

第一，太空并不存在军备竞赛。

第二，太空将来也不可能有军备竞赛。

第三，美国将继续保护其进入和利用太空的权利。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并根据其重大利益维护自由进入和利用这一至关重要手段的权利。我们还应该继续协作增进国际太空合作，以改善国际社会对太空的利用。

美国已作出一系列努力协助捍卫和改善所有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例如，美国通过一个公共域名网站提供空间物体的信息。我们已牵头谈判各种减少轨道碎片对太空活动威胁的指导原则。我们还通过协助避免碰撞援助其他航天国家，例如在中国最初两次载人宇宙飞船发射期间。

此外，为协助避免日光气候可能对无线电频率通讯产生损害性影响，我们通过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一个关于日光辐射风暴和无线电阻断情况的网站免费向各国提供信息。这些仅是美国协助促进太空安全和为各国创造更多效益的几个实例。

国际社会应该仿效美国的做法，并探索其他合作途径。我国新的国家太空政策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继续强调其重要性。事实上，这是美国国家太空政策的核心内容。我们承认，我们在不受阻碍地进入和利用太空方面有着重大国家利益，并坚定地承诺保护这一利益。与此同时，我们仍致力于改进所有各家可以受益于这一宝贵太空手段的途径，从而为经济发展、科学进步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服务。

张东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即将召开的第六次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候任主席马苏德·汗大使做的介绍非常好，内容翔实而有助益，我

向他表示感谢。我期待在审查会议期间与他密切协作。

《生物武器公约》仍然是我们禁止和防止使用生物和生物毒素武器的集体努力的根本法律和规范基础。但是，正如汗大使在介绍中引用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所指出的那样，随着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的进步及其广泛应用，就有更大的危险存在，国家和非国家扩散者可能利用《生物武器公约》内在的漏洞。鉴于这些事态发展所构成的潜在威胁，迫切需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实际上，如果我们想要适当解决这些新的挑战，同时又使和平利用生物技术得益最大化，我们必须这样做。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定于 11 月举行的第六次审查会议。继 2001 年举行的上次审查会议失败之后，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年的会议能为我们整体评估该公约过去 10 年的运作情况，提供一次新的机会。通过对该公约的全面逐条审查，我们应当能够确定需要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和合作的领域。缔约国应当探讨如何确保该公约充分有效的执行并加强该公约的效力。

在这方面，我们过去三年的讨论证明了休会期间工作的价值。我们认为，应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之后继续开展休会期间的工作。事实上，如果能在更加经常和正式的基础上开展休会期间的工作，将具有建设性意义。这样做可提高各次审查会议之间的连续性。

此外，我们还应当认真考虑设法进一步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和执行该公约，特别是该公约规定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为此目的，大韩民国正在起草一份有关该公约普遍化的工作文件，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分发这份文件。我们为确保禁止生物武器，防止生物武器扩散和保障《生物武器公约》制度有效可行的努力，要求即将召开的这次审查会议取得圆满的结果。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表现出灵活性并且采取开放的态度，以便取得实际的重要成果。

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为一个裁军和不扩散组织的模式，得到国际社会的推崇。我国代表团认为，拥有国争取无歧视销毁各国化学武器的努力，是促成这一积极评价的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相信，所有拥有国都充分承诺尽最大努力尽早销毁它们所储存的化学武器。我们理解，销毁工作可能因为国内因素而拖延，如环境保护要求和参与销毁过程工作人员的安全担忧。但是我们注意到，该《公约》明确规定，无论如何，缔约国全部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不得延展至 2012 年 4 月以后。我们敦促所有拥有国毫无例外，尽最大努力履行这项义务。

为了实现该《公约》的根本目标，即在全世界范围内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显然需要各国普遍参加，这也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最高优先任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努力实现第十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所制定的目标，即在今年年底前把缔约国数目增至 180 个。

现在有些国家还没有加入该《公约》，因此我们的艰巨任务还没有完成。只要这些国家继续选择留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以外，化学武器的严重威胁就继续存在。因此，我们敦促这些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响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号召。我们还鼓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加强努力，说服这些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

在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问题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确保各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技术秘书处所提供的支助。但是，我们绝不能固步自封。考虑到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袭击的威胁越来越严重，缔约国应当在充分执行该《公约》的过程中特别保持警惕，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落入歹徒之手。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尽早通过国家落实《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措施。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表示，我赞赏你把第一委员会今天下午专题讨论的内容分为两组不同的课题，第一组是关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通常在这一议题下讨论生物

和化学武器问题；第二组是导弹和外层空间问题。我认为，这样做非常符合本委员会改革的目标，我们能每次集中讨论某一个议题，以便我们从专题辩论中获取更多有价值的东西，而且也更加连贯一致。这方面，我希望各国代表团今后能够作好安排，这样，打个比方说，我们就不会把生物武器这些有毒的苹果和外层空间那些在轨道上运行的橙子这两类不同的东西混在一起讨论了。

我今天发言要谈的重点是外层空间及其裁军方面的问题。近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不设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导致我们无法开展一些必要的讨论和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我们有责任审议和酌情落实这种建议。

我们认为，3 月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组织的太空安全研讨会的讨论，6 月裁军审议会议上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一系列分阶段讨论，以及第一委员会的讨论加在一起，增强了制定一个内涵日益宽广的太空安全概念，不仅解决外层空间武器化问题，同时解决更广的外层空间军事、环境，商业和民用层面问题的必要性。

我们说要确保为和平目的安全与可持续地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实际上正是从广义上看太空安全问题。随着各国通过太空资产取得的利益越来越大，加拿大强烈认为，确保人类行为不损害外层空间现在和将来能为我们提供的利益关系到外空航行和非外空航行国家的共同利益，也是它们的共同责任。

为此目的，我们继续认为，可以通过加强涉及外层空间问题的各种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对话来优化国际社会的努力。对话可包括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等机构，特别是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

关于发展旨在加强为和平目的安全和可持续进入与利用太空的合作活动，我们认为，有两个领域值得特别考虑。太空安全多边结构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达成一项规模适当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禁止空基武器。加拿大欢迎各国代

表团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作出贡献，一起探讨通过谈判达成的这样一项条约会是什么样，而且从定义、范围、核查、参与等方面看，它又需要些什么。需要继续就这些方面和禁止空基武器条约的其他内容进行专家讨论，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今后努力方向形成共识。在这方面，我愿指出，加拿大已经为裁军谈判会议今年6月的“空间周”提出两份工作文件，其中一份是专做外层空间国际限制规定方面的法律缺口分析，另外一份探讨空基核查问题。

加拿大认为，光是全世界太空活动的增长和太空活动对商业以及国家安全的利益，已经为全球社会开展合作来维持这方面的利益提供了有力的理由和激励。制订运行规则、减少太空碎片准则、更好地协调太空交通管理，这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些设想。事实上，诸如此类的意见已开始引起各国的兴趣，或已经在考虑中，而且不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而且在其他机构，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手段来消除对太空活动的潜在误解，是可以有所作为的，而如果能以不干涉、不侵扰的方式执行此类措施，同时又保持一定的力度，足以让各国在一定程度上对太空发射活动的意图和目的感到放心，则尤其如此。如果设计得当，有关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确实能加强太空资产的安全，尤其是如果这些措施集中解决太空活动的开展与合作管理问题。

为了促进对制订和应用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功过是非展开广泛的讨论，加拿大已依照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大会第60/66号决议拟定了一份简短的文件，列出已经在双边和多边领域拟定和应用的几种有关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在文件中还包括过去提出的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若干意见，以说明在这方面思索探讨的范围。我们已经把该文件影印本附于我的发言稿之后，在会场上分发。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为了维护安全和可持续进入和利用太空，而且免遭空基威胁的集体利益，需要开展预防性外交和讨论。加倍努力建设相互信任和确

保太空安全，是我们所面临的集体挑战。我希望，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讨论，以及随后在其他论坛的讨论，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能使我们更接近应对这项挑战。

保尔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星期一的互动式辩论清楚地说明，《化学武器公约》正在取得令人瞩目的结果。我们必须继续不断地努力，使世界摆脱化学武器。我们敦促少数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不再拖延。

《化学武器公约》不仅促进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而且也是一种重要的裁军工具。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商定的时间限度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完成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转型工作。

从《化学武器公约》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对《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有重要意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化学武器公约》方面所做的一切都可以适用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即将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用以进一步巩固该《公约》以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各项准则。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我们把按照2002年通过的工作方案已完成的良好工作作为我们审议的基础。

挪威将与想法雷同的国家一起倡导制订切合实际和可以实施的措施。有些领域可为《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运作和进一步加强作出宝贵贡献。让我强调其中部分领域。

我们需要有一个体会期间的工作方案，让缔约国能处理已经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我们需要调整和改善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有更多的国家提供年度报告。应当把递交报告看作是义务，而不是选择。我们必须明显地更加努力，争取实现《生物武器公约》普遍化。在这方面，我们有许多可从《化学武器公约》经验中借鉴。

同样，我们应当借鉴《化学武器公约》促进国家执行的经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也明

确地阐述了这项义务。防止生物恐怖主义是该决议的目标之一。我们需要就如何推动有关援助问题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展开更多的对话。

理所当然，一个行之有效的初级卫生医疗制度是预防疾病的最有力保障。因此，我们必须发展预防性措施，如制定生命科学工作者行为守则。我们必须在现有工作方案期间已有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情况作出应对和开展调查的机制。我们必须确保有运转状况良好的辅助单位为缔约国提供适当服务。我们高度赞赏裁军事务部迄今所作的贡献，但是我们认为，应当把更多的资源用于一个辅助单位。

让我还强调，《生物武器公约》全体缔约国应当加强同诸如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和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等其他有关行为者的伙伴合作关系。同时，我们也必须敏感地尊重这些机构的职权。挪威依然相信，增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是明智之举。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对马苏德·汗大使主持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方式表示赞赏。我还要感谢他今天所做的全面的介绍。在汗大使非常得力的指导下，缔约国已经达成该审查会议的各种方式。这是该审查会议可能取得积极成果的良好预兆。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再接再厉，确保该审议会议取得成功。

科舍廖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坦率地说，把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放在一起讨论，造成一定的混乱。就我们而言，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和外层空间问题都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将首先阐述我国对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立场，并保留就外层空间问题另行发表意见的权利。

让我再次感谢巴基斯坦的马苏德·汗大使详细和令人感兴趣的介绍。我们由此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第六次审查会议工作将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

俄罗斯联邦赞成加强多边基础用以严格遵循这一领域的国际协议来应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挑战。正如我们昨天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需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且我们非常重视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目前，特别是由于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有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必需在销毁化学武器和不扩散生物武器领域采取紧急行动。

我们感到，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仍非常贴切并适时。旨在有助于加强这一制度的措施包括取消各国在批准该文件时表示的保留意见。俄罗斯已撤回了这类保留意见。我们呼吁该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决不把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作为报复措施。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是国际安全体系中的一项关键因素。在该公约存续的十多年里，它已令人信服地向人们证明，它在使世界免受这种最致命武器之害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它已成为遏制化学武器扩散的有效手段。它也证明了，它在加强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技术和知识的合作方面具有积极的潜力。

俄罗斯遵守其裁军义务并始终履行这些义务。我们正尽全力在该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销毁化学武器库。2006年9月，俄罗斯第三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投入运行。不久的将来，我们将跨越重要的门槛，销毁俄罗斯储存的10%毒素物质。

我必需强调的是，单凭一国的力量难以承担俄罗斯面对的大规模销毁化学武器的任务。我们正在不断加大销毁化学武器研究方案的资金投入。与此同时，我们感谢协助销毁化学武器库的所有国家。这种援助极其重要。俄罗斯从美国、德国、联合王国、荷兰、瑞典、芬兰、挪威、意大利、波兰、瑞士、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和新西兰那里获得了非常有益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然而，我要指出的是，我们今天仍面对着提高这种行动效率的严峻问题。我要提请大家关注这样的事实，在 2006 至 2008 年期间需要重大援助，届时，我们营造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业设施将处于最活跃的阶段。

总部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重要优先任务之一是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普菲尔特尔先生近来在本会议室中指出，只有 15 个国家仍置身该公约之外而且执行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的行动计划将在扩大国家参与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化学武器公约》稳定发挥作用的必要因素是每个缔约国都制订执行该公约规定的国家措施。我们愿意协助其他国家制定国家立法和分享我们的经验。我们已在独立国家联合体范围内发展这种合作。

在防止生物武器扩散领域，我们一贯支持执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制度。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是今年年底即将举行的第六届审查会议。我们认为，审查会议将逐条详细审查该公约运行情况，而且审查今后五年期内为促进活动效率而要采取的具体步骤。我们仍感到，加强该公约的最有效办法是根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恢复其核查机制的工作。它将使得有可能有效和客观地核查所有缔约国遵守该公约的情况。

由于在这一问题上尚无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赞成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并召开专家和该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这种做法在 2003-2005 年期间曾行之有效。

协助防止生物武器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生物武器公约》进一步普遍化。因此，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在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首先是迫切需要防止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而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这方面，我们必需主要重视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

的目的是在国家一级制定成熟的立法、执法和组织措施，不仅确保化学武器，而且还确保与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材料，即两用材料和技术的安全、完整和实物安全。

转让任何这些武器都不太可能，而现在的主要扩散威胁是不受控制地贩运和与两用化学和生物制剂泄漏的危险。在这方面，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关于必需制定并加强出口和过境转移这种制剂的核查措施的规定尤为重要。我们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积极对待波兰和匈牙利为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感到，我们可以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里瓦索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得法地领导我们的讨论。我要提到 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该议定书现有 134 个缔约国。2005 年 6 月，法国和瑞士在该议定书八十周年之际举行了研讨会。该研讨会的最后宣言呼吁撤销对该《议定书》的所有保留意见。众所周知，法国是该《议定书》保存国，它已于 1996 年撤销了对《议定书》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该《议定书》条款具有习惯法效力。

法国想介绍一份非正式文件，当然我们会向各代表团提供副本。我想现场读一遍该文件，因为文件很短，时间够的。

“《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于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开放签字，而法国是该议定书的保存国。该议定书是现有两份支柱性裁军文书的前身：1972 年《生物武器公约》和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该议定书既满足人类需要，又符合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仍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在生物领域，它是唯一明确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文书。由于年代久远——去年是该议定书

八十周年，某些国家近来没有特别重视该议定书或它们对该议定书条款的立场。不过，许多国家近年来撤销了自己的保留意见。目前只有 22 个国家仍持有保留意见，而这些保留意见通常不符合 1972 年《生物武器公约》和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框架为其规定的义务。

“因此，法国请所有在加入该议定书时持有保留意见的缔约国以建设性方式重新考虑撤销其保留意见，以确保全面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

为提供基本资料，法国正在建设一个网站，以提供该议定书全体缔约国名单和最新的正式保留意见清单。大家可在网站 www.doc.diplomatie.gouv.fr/pacte 按标签号 15，即在法国作为保存国的多边条约栏目下查阅这些资料。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汗大使就即将召开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所作的内容翔实和颇有助益的发言。该审查会议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让国际社会能够进一步防范化学和毒素武器的扩散。错失这一机会，我们是承受不起的；在生物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则尤其如此。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倡导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在包括扩散安全倡议和澳大利亚团体在内的其他补充性措施方面也是如此主张。因此，我们将目标明确地参加该公约审查会议，以加强该条约，并确保它继续适用于保护缔约国的安全需要。为此，澳大利亚将鼓励缔约国履行其在该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项下规定的禁止和防止发展和生产生物制剂和毒素的义务。

各缔约国尤有必要审查本国执行该公约的情况。各国需要制定必要的立法、行政和执行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确保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考虑到这一点，澳大利亚将建议缔约国指定某一国家机构协调本国遵守该公约的工作，并担任缔约国之间的单一联络点。我们也将鼓励仔细审查《生物武

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虽然建立信任措施是关键的可操作性措施，我们还是必须增进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参与和价值，以确保它在安全威胁和技术迅速演变的环境下仍具有相关性。

各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是保持该公约相关性的关键。但是，我们也必须顾及该公约本身的体制。澳大利亚认为第五届审查会议以来的闭会期间进程十分有价值。我们希望今年能就 2011 年之前进一步实行有侧重点的闭会期间进程作出决定。这种进程应切实有益于执行该公约并满足缔约国的安全需要。此外，通过《生物武器公约》会议秘书处继续进一步支持缔约国也将有助于这一进程。这种单位不仅能够协助举办会议，而且在普遍加入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管理等方面也会颇有助益。

《生物武器公约》是强有力的，但我们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实现其普遍化并加强其防止生物武器扩散的效力。考虑到这一点，澳大利亚将在审查会议上提出一项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提出缔约国可以采取的明确而实际的步骤，以鼓励和协助各国加入这一至关重要的公约。

澳大利亚的《行动计划》只是缔约国对审查会议采取积极态度的范例之一。澳大利亚已会同日本、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开始拟订有关其他问题的文件。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国家对这次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我们真诚希望，各缔约国将本着这种积极态度最大程度利用审查会议加强全球防范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扩散。

莱翁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阐述外层空间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重申，它全力支持将外层空间指定为人类共同财产，尤其是将外层空间专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我们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家赞成在外层空间布置各种进攻和防御性军事系统。这种状况将危及人类的集体安全。此外，它还违反了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共同财富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原则。

我们国家已签署《外层空间条约》、《援救协定》和《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除此之外，我们还缔结了与太空有关的国际文书，例如（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的协定和《国际电信公约》。这是指导我们在外层空间事务方面采取国际行动的法律框架。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为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文书而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举行的谈判能够圆满成功。另外，我国认为，在太空方面拥有重要技术能力的国家应该放弃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军事系统，无论是防御性的还是进攻性的。它们还应该同意提供关于其这方面的活动情况。我们支持在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活动中采取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委内瑞拉完全致力于推动仅为和平目的而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2005年11月，我国政府批准成立委内瑞拉太空中心基金会。该基金会于2006年2月3日成立，其目的是为我国负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的行政部门制定、协调和执行各项政策，并在航空和航天事务中起到权力下放的国家专门机构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我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执行关于和平利用太空项目而签订的合作协定，其中规定委内瑞拉购买“西蒙·玻利瓦尔”卫星，并在国内成立一个太空中心。这标志着我们采用了一项以和平目的和社会远景为基础的国策，开始了我们超越地球上空的国家经历。这项太空合作协定的目的是发展太空技术，为促进和制定我国政府的各项社会政策起带头作用。

总之，委内瑞拉坚持认为，要想真正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就要加强国际合作；这二者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其目的就是在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基础上建立一种国际制度，保证各国平等尊重它们的各项条款，并确保各国公平和均衡地获取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产生的科技惠益。毫无疑问，联合国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根本作用。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再次强调，我们认为就每个专题组进行一次讨论是有助益的。要是将两个组并入一个讨论时段，会使我们难以集中就一个专题展开讨论。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俄罗斯的优先事项，是一个重大而紧迫的问题。今年，我们又是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项草案的及时性不但没有减少，而且事实上还在不断增加。

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上有过一场有趣、详细和成功的辩论。这表明，不让外层空间成为战场、确保太空安全和太空物体的适当运行是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使我们能够感到，我们可以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达成共识。

这是一个最重要的、直接涉及到各国安全和发展利益的问题。如果我们客观和公平地看待这个问题，那么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当中，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就会是获得各国代表团最大程度全体一致的议程项目。但另一方面，对立即恢复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的重要性仍存有疑虑的代表团数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少。

我说这一点并不影响对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过的其他问题展开讨论。也是从今年起，讨论再次证实，只有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达成均衡的一致意见，才有可能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在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提案提出了有趣、有份量和有深度的意见和建议。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提案是关于缔结一项条约，涉及的内容是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太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在包括与本条约有关的建立信任和太空活动中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关于缔结一项新的条约的想法已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四年多了。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专题会议的各种活动期间，有20多个代表团和区域集团的代表

发言。在来自七个与会国的专家们的帮助下，与会代表提交了 9 份工作文件，使我们能够为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制定出一个实质性事务和政治两方面兼顾的计划。经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这个专题进行了 20 多年的审议之后，我们在解决这一领域的各种问题及为其找到解决办法方面都取得了实际进展。

裁军谈判会议得出了它应该尽快恢复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实质性工作的决定，这才是最重要的。我们现在所处的阶段是一个等到问题成熟反而坏事的时期。坦白地讲，等到这个问题成熟了，那已经太晚了。我们必须尽一切力量确保这个问题在成熟之前得到解决。

许多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赞同这样一个想法，即，把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工作集中到现有的一个切实提案上来，换句话说，就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问题缔结一项新的条约，其要点载于文件 CD/1679。

在这方面，考虑到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取得的辩论结果，我们要再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澄清在文件 CD/1679 中建议的新条约要点。我首先要说的是，我们不是建议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我们的想法不是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给我们的倡议冠这个名是不正确的。把它称为关于外层空间非武器化问题的新条约或关于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问题的条约将会更加接近我们的本意，当然这也不是它的最终名称。

这里的目的很简单。我们正在尝试采取不同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我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且各国都遵守这一禁令，那么外层空间就不会有军备竞赛。在全面禁止武器的地方是不可能军备竞赛的。换句话说，在解决太空非武器化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树起了一道屏障。但这还不够。我们还认为，不使用空间武器也可以干扰空间物体的正常运行，使用设在任何地方的武器或采取不涉

及武器的其他行为都可以做到这一点，但是仍然可以被视为一种威胁。为了防止空间物体受到这种威胁并且防止任何其它涉及在太空使用武力的行为，我们建议再增加一种义务，以扩大禁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适用范围，即，不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因此，把我们的提案称为缔结一项新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会更准确一些。

文件 CD/1679 中有三项涉及拟议条约具体适用范围的主要义务。第一，不向地球轨道发射载有任何武器的任何物体，不让将这种武器部署在天体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它们部署在太空内。第二，不对太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第三，不配合或唆使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参与本条约禁止的各种活动。这些要点代表了国际法在确保外层空间的和平地位和确保自由出入太空、太空安全和太空物体的正常运行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期间，我们详细审议了每种义务可能的具体内容。在讨论新条约拟议要点的过程中，我们还对新条约的主要术语及其定义进行了讨论。在这方面，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版本。不管所有有关国家最终会选择何种版本，我们还是就这项未来条约的某些关键术语的定义问题提出并讨论了文件 CD/1679 所载的各项具体建议。这些术语包括“外层空间”、“空间物体”、“空间武器”等。

我们想非常简单地介绍一下新条约的适用范围及其他一些内容，这样我们才能说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展开讨论的性质和特点。讨论是专业的，也有实质性的内容，并且目的就是取得实际成果。当然，仍有具体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并且各国代表团保留着这些问题回国进一步审议。重要的是，今后的具体工作框架已经清晰。还有一点重要的是，讨论说明了新条约条款的客观性和实际可行性。它的目的不是禁止或限制各国在太空已有的东西。它在性质上完全是预防性的，就像我们谈到疾病一样，防病总比治病容易。

我们敢肯定，新条约中拟议的措施符合各国的利益，无一例外，并且我们准备继续说服其他人也相信这一点。无论如何，任何决定或协议都应该在共识的基础上达成，为此，俄罗斯将继续做出积极努力。

现在该是从泛泛而谈转入具体问题和具体条约的时候了。我记得，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围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专题进行讨论的所有文件和材料都上了因特网。我们请各国和有关组织继续密切合作。我们还呼吁各国代表团认真和及时准备继续下一步在2007年裁军谈判会议上讨论文件CD/1679中建议的专题——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

最后，我要重申，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为全人类带来巨大灾难。我们绝不允许在外空部署武器，并且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只谈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问题。首先，我要感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次缔约国审查会议候任主席、巴基斯坦的汗大使作出详实而全面的情况介绍。我相信，在他的指导下，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将取得积极的成果。

关于生物武器问题，印度尼西亚呼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重新开始就该公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该议定书本来是缔约国提供遵守措施和核查机制，但不幸的是，我们在2001年经历了该议定书的谈判失败。我们需要加倍努力，确保《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仍然是国际社会应对生物武器威胁的一个重要而有效的工具。

在没有一项议定书的情况下，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共同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其目的是要突出本地区各缔约国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并促进它们进一步理解需要执行该公约这样才能实现我们共同目标。举办这次讲习班的目的还包括鼓励本地区各国认识到完全和有效执行该公约带来的安全利益。

我们认为，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滥用两用生物药剂仍然是各国的责任。在这方面，由各政府机构组成的印度尼西亚《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工作组已经开始起草执行该公约的国家行动纲领。

我现在要谈一谈化学武器问题。所有缔约国都应该遵守并采取均衡方式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三个所谓支柱——即销毁化学武器、不扩散和国际合作。

必须毫不拖延地销毁目前储存的所有化学武器。这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根支柱。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此目的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深感关切的是，一些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销毁此种武器的速度缓慢，并且敦促这些国家按《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确认销毁此种武器的排定的最后期限。

至于第二根支柱，即抑制扩散危险化学药剂，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开展政府间合作，以严格控制这些药剂越界流动。但必须审慎行事，以免妨碍和平使用两用药剂，尤其是为发展目的使用此类药剂。

如果我们不同时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三根支柱即国际合作和援助，这两根支柱就无法切实有效。这是促进从未制造化学武器的国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激励因素。尽管许多缔约国希望不限制和平使用化学品，但仍然需要获得援助来履行他们在《化学武器公约》项下的义务。必须提供这种援助。我们还必须拟定并落实建立信任措施，使各缔约国能更密切地共同协作。

印度尼西亚已提高了遵守该《公约》的国家能力。我们已在国家一级加强了对我国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调。我们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我们是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密切合作下开展工作的。

作为印度尼西亚对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并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开展合作取得切实进展所作贡献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作，举办了上月在雅加达召开的第四次亚洲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国家当局区域会议。该会议为《化学武器

公约》缔约国提供了论坛，既可提出它们援助需求，也可表明它们能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哪些援助。该会议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具体阐述了该秘书处如何才能按照缔约国会议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的决定加强对该区域缔约国的援助。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表明，在辩论中有必要更明确地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组项目和外层空间裁军的一组项目分开。在这方面，我希望你能够将我们的观点转告第一委员会下任主席。

关于第一组项目，我们要感谢汗大使全面介绍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而我们当然会最充分地支持他，把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办得圆满成功。

关于第二组项目，我们要指出，斯里兰卡长期以来一直关心外层空间问题，具体表现在我们早已参与了联合国关于国际法先驱行动的谈判。这些谈判包括海洋法和外层空间法，并导致界定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和拟定了使太空永远成为和平场所这一必须履行的责任。

过去几年缔结了保护太空资产的若干条约和协定，其中 1967 年的《外层空间条约》依然是最为重要的。在太空探索最初一些年缔结这项《条约》时，只有很少一些国家有能力拥有自己的太空方案。今天的局面完全不同了，130 多个国家有了某种太空方案，而 30 多个国家则已拥有发射能力。

太空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因为这种技术对诸如通信、教育、卫生和环境、粮食保障及灾害管理等关键领域都具有影响。当今，太空安全对人人都利害攸关。

在 2007 年《外层空间条约》签订 40 周年来临之际，我们敦促会员国努力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并希望裁军事务部也在这方面尽可能地提供其支助。

共同审视目前和未来的威胁并为全人类维持外层空间和平，与我们所有人都利害攸关。因此，我们

感到高兴的是，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出现了积极的氛围和建设性的势头，其中包括推进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第一委员会每年都以压倒优势的票数通过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记得达格·哈马舍尔德对这种年复一年持续通过的决议价值发表过明智的意见，我们认为这种决议确立了一些重要的原则和普遍的价值观，并将最终具有习惯法的力量。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基斯坦马苏德·汗大使今天下午作了全面介绍，并感谢他为即将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进行了辛勤的筹备工作。我们期待这次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并希望起码就一项前瞻性的未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我现在将仅对外层空间的裁军方面发表简短的意见。包括加拿大、中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美国等国家在内的若干代表团刚才已经指出，近年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为此目的国际合作进展之快引人注目。因此，现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已经有更大的潜在在 21 世纪基于技术的全球经济中向前跃进并成为其正式参与者。

例如，印度已于过去一年与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欧盟）签署了协定，分别与它们的格洛纳斯方案和伽利略方案开展合作，而印度空间研究组织 2008 年的登月行动将携带保加利亚、欧洲航天局和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月球表面绘图仪器。目前正在开展印度与非洲联盟（非盟）国家的联结行动，以提供通信联结以及一系列通过太空提供的面向发展的服务。

鉴于越来越多地为发展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太空技术已普遍应用于现代生活的几乎每个方面，我们不能忽视基于外层空间资产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对之可能产生任何威胁的严重有害后果。因此，我们坚决支持提升现有规范太空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因为那是在太空技术发展比较初期的阶段拟订的，并且巩固和加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现行太空法。

尊重所有国家太空资产和能力的安全与保障，是确保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持续通过太空提供服务的先决条件。

外层空间问题自 1982 年以来一直列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则自 1985 年开始以来已在这方面运转十年了。作为在这一阶段的第一步，该委员会审议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相关的一些问题。今天，这些问题即使不是更相关，也至少象 20 年前一样仍然具有相关性。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对这一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印度支持重新设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负责处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并随时准备以建设性方式为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这一问题作出贡献。

科列斯尼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提出了它处理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办法。请允许我简要说明我国在当今极其紧迫问题之一、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上的立场。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各国旨在维护外层空间和平性质的努力。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使我们能够依旧保持某种程度的乐观情绪。国际社会了解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这不是假想的威胁；这是实际的威胁。

我们需要促进子孙后代稳定发展的太空。如果我们设法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建立并加强法律基础，外层空间将造福数十年的后代人。如果我们丧失了时机，我们将要用数十年的时间纠正这种局面。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继续开展工作。我们支持缔结相关的国际协定，同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及安全措施，尤其是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此种措施。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发言稿，因此我的话或许比不上其他人的话那么优雅，但我要就《生物武器公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发表几点意见。首先，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我感谢汗大使作了十分广泛和全面的说明。如许多人已经指出的

那样，我们认为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是一次重要的机会。我们在过去十年期间没有好好地审查。我们开过一次会，但五年前就中断了，结果是我们未能好好地审查。这是十年来的第一次全面审查，因此我们有许多议程项目要处理。此外，我们有了一个闭会期间的进程。我们在这一进程中发现了并非始终写入条款的许多问题。我们必须关注两种办法；那就是逐条处理的办法，以及处理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办法，而后一种办法涉及闭会期间进程未处理的议程项目。重要的是我们将有许多议程项目要在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期间处理，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使议程该次会议在汗大使得力的指导下获得圆满成功。坦率地说，有若干议程项目可能是十分棘手的，但我认为我们有能力向前迈进，并使该次会议获得成功，绰绰有余。

现在谈谈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我们的讨论十分有意义，而且我越听越感到这一问题有意义。十分确实的情况是，在俄罗斯联邦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我们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十分广泛和良好的讨论。今天，我又听到了一些新的内容，例如听到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谈到他们国家如何看待这一问题以及该国的国内动态，这对我都是很新的情况，因为委内瑞拉从来没有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过这一问题。现在再回过头来谈谈裁军谈判会议。在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期间，我们进行了良好的讨论，而且我们发现了各类不同的问题；其中一类问题涉及外层空间的安全行动，包括空间碎片和干扰卫星运作。现在有许多我们还没有处理的相关议程项目。如我的加拿大同事所述，这些问题必须首先在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等适当的专门机构或论坛中处理。这些机构是我们应该先在其中研究这些技术事项的场合。此外还提到了另一些概念，但不幸的是，包括日本的一些国家对这些概念还不十分清楚。其中一个实例是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对这些概念并非完全清楚，但它们可能是十分重要的概念。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继续讨论，并努力界定它们的含意。现在，对日本等一些国家而言，这些概念还没有明确的定义。我完全同意一些国家的意见，它

们指出必须继续讨论所有的相关议程项目，同时适当注意什么是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在明天继续我们的讨论。然后我们将开始介绍一些决议草案。明天星期五，第一委员会将就常规武器这一主题进行专题讨论。明天，我们还将有两名演讲嘉宾，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审查会议主席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委员会秘书对我昨天的请求作出回应并告诉我们介绍哪些决议草案。我们本想是今天，但实际上是明天。

然而，主席女士，我想知道，你在作宣布时，能否为整个委员会提供这一信息？这对所有代表可能都相当有益。

下午 6 时散会